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家庭福利會專用信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小姐)

蘇小姐：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香港家庭福利會是一家非政府慈善福利機構，已在港提供23種社會福利服務達53年之久，每年提供輔導服務的個案超過5,000宗，其中大部分屬家庭婚姻問題。接受輔導的家庭中，超過20%為單親家庭。本會曾就收取贍養費的問題向離婚人士進行一項調查，並在2000年12月舉辦一個分享會。其後，又在2001年7月發表一份有關離婚調解服務的研究報告。本會現根據在各項調查研究中取得的經驗，在本意見書中將提出本會專業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載述以往研究調查所取得的一些觀察意見。

1. 贍養費受款人可在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法律程序中，就欠款申請索取利息，法院有酌情決定權按判定利率判給利息

- 1.1 本會基本上支持此建議，並認為建議有助受款人追討贍養費，但在決定是否需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利息，或如須支付，應付利息數額為何等問題，本會認為法庭應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這樣才能平衡贍養費受款人及支付人兩方的利益。
- 1.2 把欠款按判定利率判給利息的建議旨在產生阻嚇作用，但此建議的成效實須詳細研究才可付諸實行。其實，即使實施此措施，亦不能保證贍養費支付人會準時定期支付贍養費。要使有關制度取得成效，必須取得贍養費支付人的合作。作為一項防止拖欠贍養費的措施，有關機制應協助贍養費支付人充分明白其權利和義務，並使其明白拖欠贍養費的後果。此外，鑒於現時經濟不景，應鼓勵他們匯報其最新的經濟狀況，以防他們或會出現無法支付贍養費的情況。此舉將有助減少法律訴訟方面的費用。
- 1.3 應推行公眾教育，讓贍養費受款人得悉建議的內容，這是非常重要的。不過，他們認為建議是否有幫助的看法，實在值得研究。在本會於2000年12月進行的調查中，在參與的336名單親家長中，約20%收到贍養費，並以之作為家庭的部分或全部收入。在這些人士中，約有58%無法定期或準時收到贍養費。其中一半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追討欠款。不過，結果只有8%能定期收到贍養費繳款，30%初時可以收到繳款，但過了一段時間，支付人再度拖

欠繳款；約有47%認為法律訴訟無法協助他們追討欠款，原因是：“不知支付人的去向”、“支付人無力繳付”及“無法取得支付人的合作”(例如故意不收取判決傳票)等。另有一半受訪者不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其原因包括“不知支付人的去向”、“不知正確的法律程序為何”、“預期上訴會敗訴”、“無力支付法律費用”、“支付人並無穩定的收入”、“不想和支付人的關係惡化”等。此等意見反映了她們部分人對採用現有措施追討贍養費的看法；她們認為在若干程度上此等措施成效不高。

- 1.4 我們須進一步了解此建議的成效，以及此建議是否能減少須申領綜援的單親家庭的數目。但本會重申，兒童的利益不應因父母親的贍養費糾紛而受到影響。對於在收取／追討贍養費方面有困難的家庭，我們的社會在任何時候均應對其提供綜援，以作為他們的安全網。

2. 法院可就整筆贍養令發出扣押入息令，不論該筆款項須要一次過付清還是分期支付

- 2.1 本會支持此建議。

2.2 建議檢討扣押入息令在協助受款人追討贍養費方面的成效

常見的問題如：贍養費支付人只幹散工、常常轉工、收入並不固定等，均是引致無法申請扣押入息令的原因。

3. 建議

根據本會在處理離婚個案及贍養費問題的經驗，本會建議採用離婚調解服務解決問題。

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離婚調解服務可有效令離婚人士遵守雙方協商的條款。進行調解的過程亦有助雙方建立正面的溝通模式和解決衝突的技巧，從而令雙方以合作的態度處理日後可能出現的糾紛。

據在2002年4月發表的家庭調解3年試驗計劃中期報告反映，離婚調解服務的成效十分良好。以下是直接或間接與贍養費有關的研究結果：

- 77%的受訪者對調解服務表示滿意；
- 在經調解的個案中，79.9%就離婚安排達成協議；
- 82.3%的女方及81%的男方聲稱已就供養子女的財政安排達成協議；
- 78.5%的女方及75.2%的男方聲稱已就供養配偶的財政安排達成協議；
- 在231名受訪者中，63%對藉調解服務解決糾紛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 66.7%同意或非常同意：他們現在已可以與配偶平靜地通過

調解討論出現爭議的問題；

- 61.1%同意或非常同意：他們現在已可以與配偶理智和合理地通過調解討論出現爭議的問題；
- 78.5%表示會向其親友推荐使用調解服務。

本會自1997年以來已採用離婚調解服務協助離婚人士達成離婚協議。本會進行為期3年的內部研究的報告亦證實此項服務成效良好；在有關個案中，超過82%均能達成協議。由本會的研究中可見，調解方法不但可以節省法律訴訟費用，還可以保障各方(尤其是兒童)的利益。

- 83%的受訪者對調解服務表示滿意；
- 在經調解的個案中，82%就離婚安排達成協議；
- 90%對供養子女的財政安排表示滿意；
- 86%對供養配偶的財政安排表示滿意
- 86%的受訪者認為經調解服務達致的結果是公平的；
- 90%表示日後如再遇上類似問題，將會再次使用調解服務解決糾紛；
- 92%表示會向正在辦理離婚的親友高度推荐此項調解服務。

上述研究結果足以證明，以離婚調解服務作為解決雙方糾紛的主要方法，可以解決甚至跟進有關贍養費繳款的問題。本會建議把調解服務納入婚姻訴訟程序中，並把離婚調解服務的簡介會列為婚姻訴訟個案的有關人士必須出席的強制性會議，以便令所有涉及婚姻訴訟的人士均可知悉此項服務的詳情。

助理總幹事
關何少芳女士

2002年9月11日

m3773